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决议如下：

因公司大股东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，后因该等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期满 1 个月后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继续申请停牌 1 个月，并承诺在 2016 年 7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并且涉及的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，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 2016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并实现公司股票复牌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，即公司将在 2016 年 8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。

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郑清、彭树银、史永辉、刘文杰、陈京伟、杨丽等六名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，回避表决：6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

